# 计划生育培训材料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2-18

*第一篇：计划生育培训材料计划生育培训材料同志们：今天，我给大家上本次培训班的第一课，讲课的题目是：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与任务。主要是和大家一起分析新时期我区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是怎样的一个新形势，主要工作任务有那些新变化；通过学习，使大家...*

**第一篇：计划生育培训材料**

计划生育培训材料

同志们：

今天，我给大家上本次培训班的第一课，讲课的题目是：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与任务。主要是和大家一起分析新时期我区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是怎样的一个新形势，主要工作任务有那些新变化；通过学习，使大家都能够对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牢固树立和落实新时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正确的全局观、工作观，熟练掌握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真正做到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增强在本职岗位上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下面，我着重讲两个课题。

一、新时期人口形势和人口问题

进入新世纪，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正处于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的发展时期，尽管我国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实现了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传统型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现代型的历史性转变，总和生育率已下降到发达国家水平。然而，由于我国人口转变的途径与发达国家的转变途径有很大的不同，我国的低生育水平具有不稳定性和不平衡性两个显着特点，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依然是十分严峻的。

（一）新时期稳定低生育水平将是长期的艰巨任务

1、我国目前的低生育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有四个方面的明显差异：

一是，我国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的时间短。

二是，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还比较高。

三是，我国生育水平的地区差异比较大。

四是，我国人口生育质量等在其它方面的差异。在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出生婴儿性别比、人口受教育程度等诸多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比较大。

（二）新时期我国人口诸多问题仍面临着严峻挑战

1、劳动年龄人口大幅增长呈现高峰

人口与物质生产资料不能正常结合，失业问题就会出现。高失业率是任何国家都唯恐避之不及的一只“猛虎”，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政治局势的稳定。目前，由于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巨大，就业矛盾非常突出。

2、人口老龄化速度进一步加快。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五普”表明，我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8811万人，占总人口的6.97％，预计到本世纪中叶，我国65随以上老龄人口将达到3亿以上，占总人口的1/5。届时世界上每4位老人中就有1位生活在中国。老年人口问题和人口老龄化，也是我国面临的日益尖锐的人口问题之一。今后我国城市赡养老年人的比例将达到2∶1（即每个在职职工要赡养两个退休职工），这样高的赡养比将给未来社会保障体制带来很大的压力。如何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也是一个十分严峻的挑战。

3、庞大人口的素质亟待提高。

我国人口数量庞大与人口素质偏低并存，这种局面的形成固然有经济和社会根源，然而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注重多生多育，忽视少生优生和优育优教，是造成我国人口素质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人口素质偏低，特别是劳动力素质普遍偏低，难以适应当今世界知识经济的需要，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个突出问题。

4、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

5、迁移与流动人口大量增加。

二、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新措施和新办法

（一）总目标和任务

未来20年，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这一时期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将分三个阶段来实现。即：

1、“十五”期间生育水平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人口年均增长率不超过9‰；到XX年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3.3亿以内；大力提倡晚婚晚

育、优生优育，明显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大力开展以“三大工程”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

2、到2025年，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5亿以内，出生人口素质显著提高，基本解决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育龄群众享有更加优质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全面实现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使计划生育真正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建立健全完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的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和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新时期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一工作中心，以争创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为近期目标，以巩固提高进一步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为远期目标，全面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新机制。努力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不断迈上一个新台阶。

**第二篇：计划生育培训材料**

同志们：

今天，我给大家上本次培训班的第一课，讲课的题目是：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与任务。主要是和大家一起分析新时期我区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是怎样的一个新形势，主要工作任务有那些新变化；在思想观念上我们应当怎样认识和看待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通过学习，使大家都能够对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牢固树立和落实新时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正确的全局观、工作观，熟练掌握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真正做到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增强在本职岗位上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下面，我着重讲三个课题。

一、新时期人口形势和人口问题

我国自七十年代初全面推行计划生育以来，计划生育工作在我国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有效的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使生育水平下降到了更替水平以下（即平均每对夫妻生育不到两个孩子）。推行计划生育30多年来，我国共少生了近4亿人口（如果不推行计划生育，我国现在总人口就已经达到近17亿人，而我国国土的人口最大承载力是不能超过17亿，这是我国人口安全的底线）；如果按照1970年的生育水平推算，30年来我省累计少出生5000多万人口，我市少生了580多万人，我区少生人口近20万人，相当于现在全区总人口的78.9％。30多年来，计划生育对于促进我国、我省、我市、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是十分巨大的。

进入新世纪，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正处于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新的发展时期，尽管我国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经实现了由“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传统型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现代型的历史性转变，总和生育率已下降到发达国家水平。然而，由于我国人口转变的途径与发达国家的转变途径有很大的不同，我国的低生育水平具有不稳定性和不平衡性两个显着特点，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依然是十分严峻的。

（一）新时期稳定低生育水平将是长期的艰巨任务

1、我国目前的低生育水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有四个方面的明显差异：

一是，我国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转变的时间短。西方发达国家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从传统型向现代型的转变，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大约经历了100多年的时间，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实现的。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生育，主要是以家庭计划为主，国家没有指令性要求和行政干预。一些国家还采取奖励优惠政策鼓励国民多生育，以解决人口老龄化和劳动力不足等问题。我国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只用了不到30年的时间，是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情况下，主要依靠行政制约的手段提前实现的。因此，我国的低生育率面临着很强的反弹压力。

二是，我国人口自然增长率还比较高。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2‰，不少国家的人口出现负增长。而我国人口“四普”到人口“五普”10年间，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仍高达10.7‰，我国人口仍处于惯性增长的态势，低增长率与高增长量将长期并存。

三是，我国生育水平的地区差异比较大。西方发达国家地区间的生育水平是比较平衡的，而我国广大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的生育率还比较高，一些省、自治区还没有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向现代型的转变。就是经济较发达地区计划生育工作也是不平衡的。广东经济高速发展，但生育率很高，人口密度太大，来我们山东学习经验，但他们已失去了最佳时期，在计划经济时期，我们山东抓计划生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非常严厉（抓、打，错了不错），而广东不严，现在市场经济不可以像过去那样了，群众懂得维权了，他们吃不消了，所以我们的基础比他们好。从我省的情况看，东、西部地区的差异也很大，能相差20年（我区已连续5年负增长，我市已连续3年负增长，而西部要到2025年才能实现零增长，到2025年左右才能实现负增长。

四是，我国人口生育质量等在其它方面的差异。在孕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发生率、出生婴儿性别比、人口受教育程度等诸多方面，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比较大。

2、人口转变模式的不同，决定我国现阶段低生育水平具有很强的反弹性。

——发达国家人口转变的模式是自发式的。西方发达国家人口转变是在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以后，引发了社会意识形态的变革，人们的婚育观念随之转变，家庭产生了自我约束婚育行为的能力，生育力降低，从而实现人口再生产转向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类型。发达国家自发式转变模式的特征是：经济社会发展在先，婚育观念转变在先，生育率下降在后，因而其低生育水平相当稳定，甚

至采取奖励生育的政策也不会导致低生育水平波动。

——我国人口转变的模式是诱导式的。新中国成立时，我国大陆人口只有5亿4千万，随着死亡率的迅速下降，随着出生率仍保持高水平，导致我国人口急剧膨胀，人口压迫生产力的矛盾十分尖锐，但由于“左”倾思想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干扰，计划生育被严重忽视和搁置。直至70年代初，我国总人口超过8亿，人口出生率高达33.43‰，人口自然增长率高达25.83‰，总和生育率高达5.8；当时毛主席、周总理看到了人口危机给国家经济社会安全带来的巨大威胁，才决策在全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毛主席批示：人口非控制不可）。从此，我们计划生育工作开始了艰苦的爬坡阶段，我国用了30年的时间，才艰难的走出困境，实现了目前的低生育水平（目前，全国总人口近13亿，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降至10.7‰左右）。但是，我国人口再生产转变模式是在经济发展水平还不具备足以使人们从根本上转变婚育观念、产生自我约束婚育行为能力的条件下，国家只能采取宣传、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等综合手段，动员已婚育龄群众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促使生育率下降，人口再生产转向低生育水平。我国人口诱导式转变的特征是：生育率下降在先，经济社会发展滞后，婚育观念转变滞后，因而低生育水平不稳定。我个人的观点，国家计生委说我国实现人口转变是诱导式，我看应该说是“行政强制式的”，大家都清楚，30年来，我们计划生育工作尽管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但主要还是采取“硬管、硬卡”导致少生的，因而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我们首先解决的是人们的行为，而没有解决人们自觉少生的思想，所以反弹很大。只有从思想上解决人们的观念问题，行为上才能自觉少生。举个例子讲，湖南有一个村8个月没有两委班子，结果超生了280人，至上级发现问题展开调查，该生的都生了。

目前，我国育龄群众儿女双全、生男孩的愿望依然比较强烈。XX年，全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调查表明，在希望要两个孩子的妇女中，约80％的人想要一儿一女，只想要女儿的仅占1.3％；我国中部地区（例河南）群众儿女双全的观念尤其强烈，在希望要三个孩子的妇女中，约71％的人想要2－3个男孩，22％的人想要至少1个男孩；想生男孩，追求男女双全是导致一部分人超生、多生的根本原因。去年，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后，我省10－12月三个月，女性初婚人数达37.7万人，同比增加了13.5万人，增幅高达55.6％，全省晚婚率由95.6％降至69.5％，同比下降了26.1％。由此可见群众的婚姻观念在行政制约措施稍有放松的情况下，具有多么大的反弹性。

另外，随着避孕节育方法知情选择的推行，我国目前已婚育龄妇女使用避孕套等短效避孕措施的比例，以及长效避孕措施中采取放环的比例增加。据统计，采用放环的已婚育龄妇女已由1991年的0.75亿上升到XX年的1.1亿，而且这个数量还在迅速增加。由于短效措施有效性低于长效措施，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的数量将会增加，同时，采取可逆措施的妇女随时可以解除所采取的避孕措施而怀孕，这就为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目前的低生育水平存在强烈的反弹势能，正如中央《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所指出的，任何政策的偏差、工作的失误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都可能导致生育率的

回升。

3、人口规模过大导致我国总人口仍将持续增长45年。

根据“人口五普”资料，截止XX年11月1日，全国总人口已达126 583万人。人口过多仍然是我国面临的首要问题，这是人口再生产的惯性造成的。根据1990年“人口四普”数据，我国20－29岁生育旺盛年龄的妇女多达1.12亿，1997年增加到1.2亿；本世纪前10年，我国育龄妇女总数还将继续增长，到本世纪中叶仍在3亿左右，与上世纪90年代基本持平。随着我国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1985－1991年）出生的人口逐步进入婚育期，从XX年开始至2025年，我国生育旺盛期妇女数量将形成一个新的高峰，表明蓄积着强大的人口增长势能。

从我省情况看，目前，我省已于今年步入了将历时12年的第四次人口出生高峰期。造成本次出生高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婚姻登记条例》的实施，使我省初婚人数迅猛增加，不仅导致了新的生育堆积，而且使我省第四次出生高峰期前移了3年，若以目前全省70％的晚婚率推算，今后5年全省年均人口出生率将会提高2－3个千分点。

二是，受人口惯性影响，我省第三次出生高峰的人口陆续进入婚育期，妇女人数从XX年开始出现结构性回升。据预测，全省20－23岁育龄妇女人数将由20

XX年的248万逐步增加到2025年的382万，加上上世纪90年代后我省实行严格的晚婚晚育政策，积累了较多的20－26周岁未婚育龄妇女，虽然受晚婚因素影响形成的一孩出生高峰到2025年基本趋于稳定，但受第三次出生高峰影响形成的23－28周岁生育旺盛期妇女自2025年逐步增多，于2025年达到高峰，由此延长了本次高峰期的跨度。

全省1983－1990年第三次出生高峰人口增长情况(表略)

从我区的情况看，我区今年很可能要结束已保持5年的人口负增长，从下表可以看出我区未来育龄妇女生育人数的增加情况。我区预计将在2025年达到第四次出生高峰的最高值。

从全国、全省的情况看，即使生育率已经降低，人口年增长量下降，但绝对增长量仍相当可观。即使是在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稳定目前较低生育水平的情况下，我国人口还将持续增长。未来几十年，我国平均每年净增人口接近1000万，形成了我国“低增长率、高增长量”特有的人口再生产现象，到本世纪中叶，我国总人口才能达到峰值，彻底实现零增长。届时我国总人口接近16亿（有的专家预测将将超过16亿），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将会进一步尖锐。“低增长率、高增长量”的特征，决定了我国人口控制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所以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二）新时期我国人口诸多问题仍面临着严峻挑战

1、劳动年龄人口大幅增长呈现高峰

人口与物质生产资料不能正常结合，失业问题就会出现。高失业率是任何国家都唯恐避之不及的一只“猛虎”，因为它直接关系到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政治局势的稳定。目前，由于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巨大，就业矛盾非常突出。XX年“人口五普”显示，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为8.8亿人，已占总人口的70.15％，这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高的比例。目前，我国在城镇有1000多万劳动力人口处于下岗、失业状态；农村有2亿的富余劳动力需要寻找就业门路；劳动就业压力非常大，如果解决不好，势必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本世纪的头20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庞大，增长速度很快。每年都将新增劳动力550万人左右，约到2025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将达到最高峰，接近9.4亿。劳动年龄人口过多，始终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面对的严峻挑战。

2、人口老龄化速度进一步加快。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五普”表明，我国65岁以上老龄人口达到8811万人，占总人口的6.97％，预计到本世纪中叶，我国65随以上老龄人口将达到3亿以上，占总人口的1/5。届时世界上每4位老人中就有1位生活在中国。老年人口问题和人口老龄化，也是我国面临的日益尖锐的人口问题之一。今后我国城市赡养老年人的比例将达到2∶1（即每个在职职工要赡养两个退休职工），这样高的赡养比将给未来社会保障体制带来很大的压力。如何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也是一个十分严峻的挑战。

3、庞大人口的素质亟待提高。

我国人口数量庞大与人口素质偏低并存，这种局面的形成固然有经济和社会根源，然而在人口再生产过程中，注重多生多育，忽视少生优生和优育优教，是造成我国人口素质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人口素质偏低，特别是劳动力素质普遍偏低，难以适应当今世界知识经济的需要，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个突出问题。XX年人口“五普”表明，我国大陆总人口中，接受大专以上教育的仅占3.6％；高中专教育人口仅占11.1％；这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还非常大（1995年美国大学程度以上就占总人口的46.5％，日本也达到了20.7％）。另外，我国妇女生殖健康水平仍然比较低，生殖道感染平均发病率高达30％－50％，每年出生婴儿死亡率仍在30‰左右，每年新生儿缺陷发生率仍达4％－6％，为80－120万人。

4、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升高。

据人口“五普”资料显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高达100：117。并且偏高的范围由东部沿海省份向西部蔓延，其中中部地区的出生人口性别比最高。目前，全国出生人口中男孩比女孩多1700多万，我省多60多万。这不仅关系到若干年后对婚龄段人口的性别构成，对结婚率和女性生育率产生直接影响，而且将给未来社会正常的婚姻秩序、家庭秩序和社会秩序带来复杂的社会问题。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最主要的原因，归根到底还是重男轻女的传统生育观念根深蒂固。可以说深层次的问题不是b超管理、不是孕情查访、不是药物流产市场管理问题，深层次问题是你强制不让生，人们在数量上无法选择，便在性别上选择生（例如农村续家谱问

题，传统的宗法意识），由此而产生了非医学需要产前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流产、引产行为，甚至一些地区至今仍存在着溺弃女婴的陋习。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迟迟得不到纠正，主要是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制约，传统的婚育观念和重男轻女的生育性别偏好的影响，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落实不到位，综合治理的力度不够。

5、迁移与流动人口大量增加。

人口的迁移和流动是人口三大变动因素之一。改革开放后，是我国有史以来最为波澜壮阔的人口迁移流动时期，无论流动人口的数量、流动的地域和范围、流动持续的时间都是空前的。目前，全国流动人口总数已达1.5亿左右，约占总人口的近10％。总的趋势是从农村向城市、从中西部向东南沿海流动。未来20年，随着我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城镇人口水平将达到70％以上（世界较发达的国家都达到75％以上），要使我国城镇人口达到这样的目标，预计我国每年将有1000多万农村人口转移进入城镇。人口的流动与迁移，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激活了我国劳动力资源的重新配置，为城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大量流动人口的出现，也大大增加了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工作量和难度。一是大量流动人口的出现，沿用城乡不同的户籍制度和生育政策，管理不对口，使分地区人口计划的编制与管理出现种种问题，突出体现为人口基数难以把握，未来生育水平难以确定；二是目前全国各地普遍反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突出表现为综合治理机制不健全，相关部门配合差，管理与服务经费无保障，由此导致流动人口超生、躲生现象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从我区情况看，现在出现的计划外违法生育绝大多数都是流动外出躲生造成的。

二、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特点、新问题、新观念和新思路

（一）新时期人口与计

划生育工作的基本特征

1、稳定低生育水平是长期的任务——新世纪我国巨大人口基数继续持续增长、低生育水平存在很大的反弹性、诸多人口问题仍面临严峻挑战。

2、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不平衡性——全国、全省、全市、全区的工作发展都存在不平衡。例如我国、我省东西部出生率、晚婚率、计划生育率、性别比的差距等；我区各镇、街道之间，村居之间，领导的重视程度；群众的婚育观念，计划生育的自觉性；计生干部的责任心和管理服务工作到位情况（以宣传教育和优质服务为主线的基础工作制度等），有的村至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兑现，计划外违法生育屡有发生。

3、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高关联性——新时期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我国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中的许多矛盾和问题都和人口问题密切相关。xx总理在美国哈佛大学演讲时指出：“人多，不发达，这是中国的两大国情。中国有13亿人口，不管多么小的问题，只要乘以13亿，那就变成很大的问题；不管多么大的经济总量，只要除以13亿，就会变成很低的人均水平。这是中国领导人任何时候都必须牢记住的。”

4、综合治理的紧迫性——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越来越多的工作离不开各部门、社会各界齐抓共管。例如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法院强制执行违法生育案件，卫生部门接生、施行流引产手术、b超管理等，公安和工商部门流动人口管理，涉农部门“三结合”工作，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开展计划生育“双进双建”宣传活动等。目前，上面机构越大协调越困难（这是省计生委讲的），例如《物业法》没有计划生育内容，加不进去，只有省、市一级压一级叫物业管理部门负责。

（9）习惯于工作实践，不习惯于学习理论；

3、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和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目前，计划生育有很多奖励优惠政策和措施都没有很好的落实到位。例如对年满14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放弃生育二孩的家庭给予重奖等；就是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有很多地方也未落实好。我区231个村（居），目前以现金兑现XX年独生子女奖励费的有135个（占58.44％），以抵顶“两税”兑现的有58个，未兑现的还有有38个，有的镇个别村已累计欠兑群众独生子女奖励费近40万元，引起群众上访到市。

4、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资金缺口很大，但目前还没有更好的解决办法。国家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的试点工作如果在全国推开，县级财政的压力非常大。目前，我区要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各级都急需大量资金投入。

5、城乡深化改革给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户籍制度改革、取消农业税、人口流动等。人口的大量流动，对落实管理服务措施带来了挑战；城市扩张、国企改组，对现行管理体制带来了挑战；税费改革继续深化和资金来源渠道不断减少，对建立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带来了挑战；深化城乡户籍改革对实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带来了挑战；相关领域法律法规体系的日趋完善，对计划生育传统管理和服务方式带来了挑战。

6、一些领导同志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长期性、艰巨性与复杂性认识不足。从主观上分析，主要是有的领导同志精力集中在经济发展速度上，对长远的人口分母效应不够重视；对新形势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认识不足，存有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情绪。目前，基层有不少基层领导并没有清醒的意识到计划生育工作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和转折。我下基层时，经常有村支部书记对我讲：计划生育搞了几十年了，老百姓都没有超生的了，干吗现在越搞越复杂，越搞越虚，只要控制没有超生不就得了。可以说有这种认识的在我们村计生主任中也不在少数。这些片面的认识，都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认识不足，思想仍停留在或习惯于计划经济条件下那一套旧的思维和管理办法上。韩寓群省长在今年全省计划生育工作电视会议上强调：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来看，计划

生育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他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角度来看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仅要重视经济增长指标，而且要重视人文指标、资源指标、环境指标和社会发展指标，切实做到把握全局、统筹兼顾。要从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和紧迫性，始终把这件强国富民安天下的大事抓得紧而又紧，做得实而又实。

（三）要用科学的发展观统领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

1、科学发展观的内涵

发展观是关于发展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党的xx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科学发展观包括的主要内容：①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②坚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③坚持城乡协调发展；④坚持区域协调发展；⑤坚持可持续发展；⑥坚持改革开放；⑦坚持以人为本。

2、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对于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1）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党中央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在今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xx、xx总理对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xx指出，“做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内容”。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在认真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核心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首先必须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如果人口压力过大，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不仅难以满足当代人的生活需要，而且势必破坏资源与环境，危及后代人的生存与发展。因此，人口、资源、环境三者的关系，人口是关键。必须把人口问题摆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

（2）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口，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分母效应也是人口。人口分母效应，人均gdp水平既是实现省、市、区提出的提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更是衡量两个提前标准和水平的重要标志。我省虽然是全国3个国内生产总值过万亿元的省份之一，但按人均排序仅居第9位

（3）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抓紧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贯彻“xxxx”重要思想，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体现。一方面，新时期再也不能以牺牲党群、干群关系，以付出高昂的政治代价来推行计划生育工作。必须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在提高广大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程度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上下功夫，把群众满意高兴作为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另一方面，21世纪是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和创新能力已成为提高生产力水平重要的生产要素，如果人口总体素质不提高将严重制约我国的现代化进程。

（四）要用人口安全观念强化各级领导和全民的人口安全隐患意识

1、人口安全观念的内涵

人口安全是指人口的结构和功能处在平衡稳定、健康的发展状态中，具备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人口与资源——人口增长加剧了我国资源的危机

我国人均占有资源严重短缺，人均淡水、耕地、森林和草地资源，分别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1/

4、1/

3、1/6和1/2。

目前，我国荒漠化土地已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27％，高出世界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并且情况还在进一步恶化；全国有666个县人均耕地低于0.8亩，463个县人均不足0.5亩；由于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均占有量还要下降，人地矛盾已越来越尖锐。人增地减，不断加剧了我国粮食生产的压力。

专家指出；我国国土最大承载人口的承载力不能超过17亿，我国土地耕地人均世界最少，农民在撂荒不种地，所以有外国学者提出：未来谁来养活中国。我省人均耕地只有1.15亩，人均淡水资源不到全国的1/6，人均卫生设施、人均受教育水平等也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

3、人口与环境——人口增长给环境保护带来沉重负担

我国环境的现状是：“局部改善，整体恶化”，主要原因是人口过多，加剧发展中的短期行为和落后的生产方式造成的。目前，我国人口过量增长和对生态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导致自然生态环境继续恶化。

三、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新目标、新任务、新措施和新办法

（一）总目标和任务

未来20年，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这一时期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将分三个阶段来实现。即：

1、“十五”期间生育水平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人口年均增长率不超过9‰；到XX年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3.3亿以内；大力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明显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出生性别比升高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大力开展以“三大工程”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

2、到2025年，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4亿以内，年平均人口出生率不超过15‰，出生人口素质明显提高；出生婴儿性别比趋向正常；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普遍开展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初步形成新型科学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逐步建立起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

3、到2025年，全国总人口控制在15亿以内，出生人口素质显著提高，基本解决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问题；育龄群众享有更加优质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全面实现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使计划生育真正成为群众的自觉行为；建立健全完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体系、完善的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和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新时期我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这一工作中心，以争创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为近期目标，以巩固提高进一步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为远期目标，全面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新机制。努力推动全区计划生育工作不断迈上一个新台阶。

在建立工作新机制中，依法管理是保障；村（居）民自治是基础；优质服务是手段；政策推动是关键；综合治理是核心（见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读本255－256页）。

（三）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评估验收标准

（一）效果指标

1、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合法生育率连续三年达到97%以上。计划生育薄弱村控制在3%以内，近两年帮扶转化率达到90%以上。

2、出生人口性别比稳步下降，近三年平均控制在108以内。

3、出生缺陷发生率近两年控制在6‰以内（出生时肉眼可见）。

4、育龄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综合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工作指标

1、建立优质服务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运行规范》，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决策程序，认真收集并深入分析育龄人群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需求，把它作为决策和制定工作计划主要依据，基本形成“收集信息—科学决策—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新的优质服务运行模式。

2、依法行政。建立健全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评议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所制发的计划生育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施行行政许可制度，简化生育审批手续，无任何新发生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和搭车收费现象，以往收取的保证金、抵押

金全部返还。近三年无重大计划生育行政违纪违法案件发生，无越级上访、集体访、信访积案。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妇免费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全面推行规范的避孕方法知情选择。

3、宣传教育。各级党政领导学习人口理论形成制度。新闻媒体开办有计划生育公益性宣传固定栏目，宣传环境形式多样，内容规范，贴近群众。乡镇、村（居）计生专职干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知晓率达到95%以上；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性健康、生殖保健、预防艾滋病等科普知识教育培训，育龄人群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基本知识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县、乡计生服务站宣传教育功能健全，作用发挥好。宣传咨询服务规范，人口学校能够依据群众需求，开展多层次、多方面、个性化的宣传教育活动。

4、技术服务。已婚育龄夫妇节育措施落实率连续三年不低于98%。育龄夫妇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率达到90%以上，避孕药具使用有效率达到95%以上，对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夫妇进行规范的随访，随访率达到98%以上。根据群众需求，积极开展避孕节育优质服务、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三项工作为重点的计划生育/生

殖健康推进计划。病残儿家庭再生育二胎优生监护率达到95%以上，出生缺陷干预率达到90%以上。已婚育龄妇女生殖保健服务建档率达到95%以上，育龄妇女享有规范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建立男性参与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机制，育龄人群中的男性参与生殖保健活动和服务人数达到20%以上。

5、利益导向机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台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奖励、优待和社会经济政策。依法落实对实行晚婚晚育、计划生育的家庭，特别是落实农村和城镇无业居民、下岗和困难企业职工、个体从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奖励和各项优先、优惠、扶持、救助政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足额兑现率达到95%以上，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政策落实率达到98%以上。

6、管理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建设。依法改革生育管理模式，实行一孩《计划生育服务手册》注册和二孩办理《生育证》审批制度。建立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实行流入人口与常住户籍人口同管理、同服务，现居住地管理和工作单位属地化管理。县级与省、市建立互联互通的计划生育信息专线网络和ip电话系统，县、乡网络畅通，办公自动化系统得到全面应用，内部网站、政府网站全部建成，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县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建成局域网络，配备全省统一的科技管理服务信息软件。新版育龄妇女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建有育龄人群需求信息收集、分析、反馈、应用制度，初步实现县、乡、村已婚育龄妇女信息网上查询。

7、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和民主评议。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社区组织和志愿者充分发挥作用，开展健康、活泼的经常性活动，定期反映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建议。村（居）民自治合格村（居）达到95%以上，动态管理的模范村达到30%；全面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广泛开展群众评议计划生育工作的活动，普遍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计划生育部门进入本地区行风评议综合排序的前十名或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表彰。

8、县级优质服务先进乡镇（街办）达到70%以上，其中动态管理的市级先进乡镇达到30%。

（三）保障指标

1、队伍建设。县级计生局配有医学专业学历的领导成员，县计生服务站配有高级职称技术服务人员。乡镇有适应当地工作需要的管理和服务机构及必要的人员编制，乡级服务站配有中级职称技术服务人员。村级有计划生育专（兼）职计生主任，近三年新任的村专职主任达到知识化、年轻化、女性化的要求，村工作网络健全，职责、任务、报酬落实。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年均参加业务学习培训达12天以上，思想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2、服务网络建设。依法设立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并取得执业许可，在编医疗卫生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70%以上，技术服务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县、乡服务站按照省计生委质量管理规范，建立技术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机构三年来未发生过技术服务事故。

3、经费投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的稳定投入机制，保证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经费、技术服务经费、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经费的落实。人均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达到省、市规定的标准，XX年以来县、乡计划生育经费支出不少于上年实际支出水平；县、乡服务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XX年10月1日以来，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妇免费提供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财政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投入拨付到位，无拖欠现象。

4、综合治理。各级党委、政府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切实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摆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县委、县政府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相关部门签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齐抓共管责任书，每年能解决1-2个影响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实际困难和重大问题。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了垂直负责体系和重点联系制度，薄弱村帮促工作参与面大，责任落实到位。

（四）创新指标

全面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围绕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新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在优质服务运行新机制、依法行政、新型生育文化建设、服务机构iso90001质量体系认证、服务机构体制改革、数字化服务站、建立计划生育公益金和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的社会救助制度等方面制定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近两年来，有关文件和经验在省计生委及以上机关得到推广或在省级以上综合性和业务性会议上介绍经验，对加快“两个转变”，推动当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全省工作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

</p

**第三篇：计划生育培训教案**

计划生育培训教案

一、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概述

二、计划生育政策、三、法律责任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五、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概述

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是融政策、思想、知识和信息为一体的宣传内容相当广泛。

1、明确的目的性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内容虽然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但都是围绕一个主题——人口与计划生育而且所宣传教育内容都是为了服务于计划生育工作。

2、对象的全民性 人口和计划生育是一个普通的社会问题涉及千家万户与每一个人密切相关。

3、任务的长期性和作用的渐进性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任务实施的过程是宣传者按照既定的宣传方针对宣传对象在心理上施加有目的、有计划的影响以改变宣传对象心理定势行为趋向的过程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

4、管理上的结合性、服务性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与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相联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5、地位和作用 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中心环节。

计划生育政策

1、人口政策 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2、生育政策 生育必须按计划进行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条例规定经过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禁止生育第三个孩子。

3、技术政策 坚持以避孕为主坚持及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4、奖励政策 对响应国家号召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给予物质、精神奖励生活照顾和各种优惠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妻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

5、优生优育政策 优生优育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的合理方面是计划生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推行检查制度开展优生优育的咨

询门诊开展优生遗传检测。

结婚生育调节

教职工结婚必须达到国家法定婚龄凡需登记结婚的职工领取结婚证后到学校办登记上帐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凡属学校育龄女职工自愿安排生育一个子女的在怀孕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登记审核到学校工会办办理一胎服务证。

1、育龄女职工申请生育户籍为双滦区非农业由所在单位承办。

2、育龄女职工申请生育户籍在外省市、地区非农业户籍、农业户籍由其户籍地发给生育审批表并由本单位签字加盖公章后递交户籍地并由户籍地核发生育报务证本人持生育证向工作单位登记备查。

3、女方不在本单位工作的男教职工生育必须由女方工作单位或女方户籍地区、乡、镇一级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出具批准生育证明交所在单位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查。

生育二胎所具备的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二胎的夫妻女方再生育年龄应当在26周岁以上生育间隔应当在四年以上年龄在28周岁以上的可以缩短生育间隔。

1、第一个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2、依法收养一个子妇后又怀孕的。

3、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只有一个子女的。

4、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或相当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疾病的只有一个子女的。

5、夫妻双方均为全国一千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只有一个子女的。

6、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或者在本省定居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只有一个子女的。

7、再婚前无计划外生育的再婚夫妻重组家庭时只有一个子女的或夫妻一方未生育过子女而另一方有两个含两个以下子女的丧偶再婚者。

8、在矿区井下作业连续5年以上且继续从事井下作业的矿工只有一个子女的。对于符合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育龄夫妻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必须由女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育龄夫妻提出申请时必须缴回《独生子女光荣证》并退回所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金核实无误由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公司计生办审核后报上级计生部门批准核发二胎生育服务证。

晚婚、晚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初婚职工法定婚龄女20周岁男22周岁推迟三年以上登记结婚方为晚婚晚婚增加奖励假15天一方晚婚只奖励一方晚婚假。已婚后年龄在24周岁以上的女职工初产妇为晚育晚育增加奖励假45天并给予男方护理1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妻增加奖励假30天。上述各种奖励假期待遇比照婚、产假待遇。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女职工本人申请夫妻双方签字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公司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批并联发给独生子女光荣证三张审批表、一张声明书、4张夫妻合影照、子女生育证、出生证、户口卡。

农业户籍女合同制职工终身要一孩的需在本单位申请由女方户籍地计划生育部门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在本人所在单位计生办备案后方可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从领取《独生子女证》到子女18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双方所在单位分别发给不低于10元的奖金夫妻双方分别以《独生子女光荣证》审批表为奖励依据并存档备查一方为我公司职工另一方为无职业的城镇居民持社区及街道办事处两级证明独生子女证审批表由职工所在单位发给20元奖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18周岁的

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1、符合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2、符合规定生育两个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不在生育的。

3、只有一个依法收养的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4、符合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生育的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5、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

6、已经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并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7、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的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法律责任

职工计划外怀孕必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如不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和限期改正后以一千至二千元罚款拒不采取补救措施计划我生育的职工按有关规定处以一次性罚款和行政处分。职工不在本单位填写“声明”且领取结婚证又不在本单位登记备查的对双方分别给予罚款500元。

凡不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按以下标准各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三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医院并及时通知计划生育办公室由医疗专家小组认定后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而收养子女的对收养人按以下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对出现不符合规定而生育或者收养的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单位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计划外生育计划外收养的职工双方所在单位坚决实行一票否决除按上级部门规定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收养的单位将按规定处以2万至3万的罚款。

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凡是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育龄女职工以上环为主育龄女职工施行上环术休息5天营养费50元。对不按上述采取措施而计划外怀孕者必须采取吸宫引产等补救措施费用自理视为病假。对按要求采取节育措施失败者造成怀孕的职工到医疗部门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营养费100元持医疗部门证明休息。各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要定期的组织育龄职工检查透环本人在指定时间内不去检查扣发当月效益工资如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不按时组织出现计划外怀孕在四个月内没有发现没有采取补救措施扣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6个月计生岗位津贴。

六、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

为了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根据《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计划生育条例》、《城镇职工生育保障实施办法》。

生育保障待遇

女职工计划内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在下列休假时间内工资保持在岗期间工资水平不变由用人单位发放。

1、怀孕不满2个月终止妊娠产假20元。

2、怀孕满2个月不满4个月终止妊娠产假30天。

3、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终止妊娠产假42天。

4、怀孕满6个月以上分娩或终止妊娠产假90天其中分娩产前休假15天。

5、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

6、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7、已婚妇女24周岁以上第一次生育的奖励晚婚育产假45天。

组织管理

学校把计划生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有一名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管理网络、计划生育协会管理网络。单位要设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从事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每月发给不低于60元的岗位津贴兼职人员不低于30元。

对公司所属调入调出的职工各单位人事劳资部门通过计生部门职工生育情况对调入职工有计划外生育或怀孕者决不能调入、调出本单位要把生育奖惩情况随档案介绍到新单位继续执行。对公司所属各单位下岗、待岗、停薪、长休病假、内退、企业放长假的人员但工作关系仍在原单位的其计划生育由原单位负责。

**第四篇：计划生育培训试卷**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测试卷

姓名：得分：

一、填空题：

1．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的时间是。

2．国家颁布的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一法三规”是

指、、、。

3．育龄群众应该享受的十项权利有：权、获得权、选择权、权、隐私权、保密权、尊严权、舒适权、续用权、表达权。

4．《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男方周岁、女方周岁。晚婚年龄：男方周岁、女方周岁。享受晚婚假天。

5．《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时间是。

6．制定《条例》是为了实现与、、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维护，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

7．《省条例》规定：公民有的权利，有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保护。

8．《省条例》规定：提倡公民以为主实行计划生育，公民享有对避孕方法的权和权。

9．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和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管理为主，对流动人口国家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

10．妇女最佳生育年龄是岁至岁，最好不要超过35岁；一年中，怀孕的月份最好避开月。晚育年龄是岁，晚育产假是个月，男方护理假天。

11．独生子女费的发放是从领证之年起至子女满周岁止。凡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父母双方退休时每月可增加退休前月工资的%。

12．最佳的避孕措施是，其随访服务是和各一次，以后每年次常规访视。随访内容有。

二、判断题：（能、否）

1．张某（女）依法收养了一个小孩后，与丈夫感情破裂，离婚后，又与某男（离婚，有一孩）再结婚，按照《条例》规定，张某能否再照顾生育一孩？（）

2．王某夫妇均已达到法定婚龄，但未领取结婚证，现已怀孕三个月，能不能补办结婚证书？（）

3．小华23周岁那天领取了结婚证，领证后8个月就生育了一个孩子，当时还不满24周岁，问小华能否享受晚育待遇？（）

4．男方或女方必须是达到晚婚年龄，而且是初婚，才能被认为是晚婚，才能享受晚婚晚育的有关待遇。小方（女）与丈夫（离过婚）初次结婚，依法照顾生育一孩后，能否享受10天的男方护理假？（）

5．有一对再婚夫妻，丈夫属丧偶，妻子依法收养过一孩（但未生育过），问这对夫妻能否再照顾生育一孩？（）

6．某女今年已30周岁，未婚，依法收养了一孩后，问她能否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7．大明有兄妹二人，但其母亲是独生女，与独生女小红（其父母非独生子女）结婚后生有一女，问大明和小红夫妇按照《省条例》能否再照顾生育一孩？（）

三、问答题：

1．《婚姻法》重申了哪五项基本原则？

2．“七不准”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主要有哪几项权利？

4．什么是避孕节育知情选择？

答案：

一、填空题： 1、1980年9月25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方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3、知情、安全 4、22岁、20岁，25岁、23岁，13天 5、2025年12月1日

6、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7、生育、依法实行计划生育，法律

8、避孕、知情权和选择权

9、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现居住地、婚育证明 10、25-29岁，10、11、12三个月，24周岁、4个月、10天 11、14周岁、5%

12、上环，1-3个月和6-12个月，一次。询问末次月经情况、一般反应、可疑症状；B超检查；对证处理、健康促进。

二、判断题：

1、能

2、能。

3、能。

4、能。

5、能。

6、否。

7、否。

三、问答题：

1、①婚姻自由②一夫一妻③男女平等④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⑤实行计划生育

2、①不准非法关押、欧打、侮辱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人员及其家属。②不准毁坏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家庭的财产、庄稼、房屋。③不准 不经法定程序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人员的财物抵缴计划外生育费。④不准滥设收费项目、乱罚款。⑤不准因当事人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而株连其亲友、邻居及其他群众；不准对揭发、举报的群众打击报复。⑥不准以完成人口计划为由而不允许合法的生育。⑦不准组织对未婚女青年进行孕检。

3、①生育的权利。②男女平等的权利。③获得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信息和教育的权利。④获得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⑤获得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服务的权利。⑥获得规定的奖励、优待、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平等发展的权利。⑦公民在接受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其人身权和财产权不受侵犯的权利。⑧公民有获得法律救济的权利。

4、避孕节育的知情选择是指导育龄群众通过参加宣传教育、培训，接受避孕节育咨询和信息，在了解人口国情、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掌握常用避孕方法的种类、有关知识和优缺点的基础上，在技术服务人员和医生的指导下，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获得优质的避孕和技术服务，健康地渡过避孕

**第五篇：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培训**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培训教案

2025年3月16日

同志们：

大家好！今天有幸站在这里和大家一起探讨计划生育的有关知识，我感到无比荣幸，若有不妥之处，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

由于近年来，我们计生系统年轻同志比较多，为了使这部分同志对计划生育工作有一个全面的认识，以便以后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搜集了一些计划生育工作当前面临的问题，以及宣传教育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要性，和大家共同学习，从而共同提高，共同进步！

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

一、正确认识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形势

我们的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

我省人口基数大、资源紧缺、环境承受能力加大；茂名市的人口计划生育在全省排名相对靠后，计划外出生较为严峻。

要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就要认真研究和解决好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进一步明确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稳定低生育水平，1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2025年人口发展目标:人口总量控制在14.5亿人左右；人口素质大幅度提高；群众普遍享有较好的医疗保健服务，出生缺陷发生率、婴儿死亡率、孕产 妇死亡率持续下降；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左右；就业比较充分；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贫困人口继续减少；出生 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城乡间、区域间差距扩大的趋势得到扭转；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三、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

稳定低生育水平是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十二五”期间是实现这一任务的关键时期。我省稳定低生育水平工作的重点、难点放在了农村和流动人口。

所以我们一方面要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稳定我省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不动摇，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另一方面我们的计生专干仍要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同时要保持我们计生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精神。计生工作是天下第一难事，这句话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很难，相信在座的各位同仁都饱尝了这里的辛酸，（有时为找一个计生对象翻山越岭，常常加班加点自己的孩子却没人管，有时遇见不讲理的甚至会打你骂你等等）可是大家今天都能坐在这里，相信大家还是想把这天下第一难事干好，说到这里我不得不为各位前辈深深的鞠上一躬。“您们辛苦了！”好了咱们言 归正传。

四、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科学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和行动计划，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最近我们市开展了”母亲健康工程“和优生检测工程”都是提高人口素质，降低出生人口缺陷的举措，相信只要我们能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将这“两项工程”开展好，落实好，就是为我们人口计生事业做出了不小的贡献。前一段时间我有个朋友到预产期了，全家人很高兴，准备了好多婴儿用品迎接孩子降临，可是孩子出生后却少一只耳朵，大家想一想 这家人此刻的心情，该是何等的难过，顿时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陷入了纠结与痛苦之中，我们再替这个孩子想想，他将来长大将会面临怎样的境地，将会遭受别人怎样的嘲笑，这样的例子在我们生活中不知这一例，所以说我们肩上的责任很重，我们没有理由不挑起这个重担。

五、深入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综合治理

我们要建立建立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根本兼治工作机制，加强综合治理的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实例让广大群众树立男孩女孩都一样的思想。

六、不断改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深化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制改革。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口登记制度，健全出生人口登记和生命统计制度，普遍实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以现居地为主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统一管理，优质服务新体制。将流动人口纳入流入地人口总数，实行以流入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

七、建立健全老年社会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将老龄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制度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照料为补充的具有江苏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

弘扬教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营造老有所养、老有所得、老有所取、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计生工作——宣传先行

一、宣传工作在计生工作中的地位、作用

1、宣传教育是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中心环节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场移风易俗的伟大变革，它需要广大群众冲破陈腐传统习俗的影响，转变落后的传统生育观念，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有计划的生育。

2、宣传教育在整个计划生育工作中始终处于首要地位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地位是由人们认识和改造社会的客观规律决定的，是计划生育工作的客观要求。

3、宣传教育是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总体水平、实现计划生育工作 4 转变的根本保证

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的转变，这是在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向更高层次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客观要求。能否实现“两个转变”，宣传教育工作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处在非常突出的地位。

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内容：计划生育政策，计划生育科学知识，关爱女孩行动

三、基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基本要求

①发挥村级和镇办简报通讯等载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展经常性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包括人和事等。

②利用黑板报、人口文化墙、标语、橱窗、展板等开展计划生育阵地宣传和环境宣传，营造一个良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氛围。

③用村级文艺演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把计划生育宣传与社区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渗透到文化娱乐生活之中。

④利用各种会议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结合镇村两极党委、政府的干部会及其它重要的会议，对广大干部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村级要结合村民会，对群众进行面对面的计划生育宣传。

⑤利用民间重要节日或纪念日组织集中性的宣传活动。⑥利用基层计划生育先进集体（村）和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做好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同时，利用身边的人和事开展计划生育宣传。

最后，我就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给各位同仁提几点要求：

一、明确一个认识：计生宣传只有我们很在乎，群众才会很在意。人口和计生宣传教育作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环节，必须强化“首位”意识，发挥“首位”优势，起到“首位”作用。镇办管理宣传工作的人员要充分意识到这一点。试想，如果我们的计生人对计生宣传都不在乎，那基层的人民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又怎么会在意？所以，计生宣传员必须紧跟新时期计生工作要求，自我加压，不断学习，准确掌握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这样工作起来才能得心应手。宣传人员只有自己做到“桶里有水，袋里有米”才能避免面对群众的咨询和求助时的“腹中空空，囊中羞涩”。

二、绷紧一根弦：计生宣传不能断档，更不应有被遗忘的角落。目前，我市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高州乃至茂名都是一面旗帜，但我们不能因此便认为人口和计生工作不用宣传。要清醒地认识到，出生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给社会稳定带来隐患；流动迁移人口持续增加，对公共资源配置构成巨大挑战；贫困人口结构趋于多元，人口老龄化问题等，对促进社会均衡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基层人口和计生宣传工作的担子还很重，任务还很艰巨。

前一段时间检查时，就有群众问我，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是不是变了，让生第二个孩子，原因是，今年“两会”期间，有委员针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形势，提出了可否调整现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放开生育二孩，杜绝三胎的议案。此后，社会上就有了国家放宽了计生政策的传言，部分群众不辨真假，将信将疑，使正常的计生工作受到一定程度的干扰。因此，如果我们计生宣传的弦不时刻绷紧，计生宣传不及时，不到位，一任这些“小道消息”满天飞，势必影响计生工作的正常开展，使计生工作陷入被动的境地，甚而会使多年的宣传成 果付之东流。

三、把握一个新颖：宣传计生新风尚，内容、形式要多样。基层计生宣传工作者肩负的一个主要职责就是将国家理论化的政策在第一时间内以通俗易懂地方式向广大人民群众传达。

新时期人口和计生宣传的内容要新颖：要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新型婚育观；要通过宣传，引导人们关爱女孩，尊敬老人，帮扶计生贫困家庭；开展健康的生殖文化教育，引导人们过上科学、健康的家庭生活。要通过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宣传作品来吸引群众，寓教于乐。

优秀的作品能鼓舞人，激励人。计生宣传工作者要集聚众人智慧，积极创作贴近人民群众生活，雅俗共赏，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传诵的计生文化作品，来树计生正气，扬婚育新风。例如，将婚育新风的典型、“关爱女孩行动”、“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教育”、“出生缺陷干预”的相关知识编成快板、相声，在群众集会或传统庙会上演出，在乡间的传统戏曲渗透生育文化。这样的宣传作品通俗易懂，拉近了和群众的距离，易为广大群众接受并流传。

要改变旧时期下计生宣传工作只凭一张嘴的落后观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利用人口学校有目的、有针对性地进行阵地宣传；利用标语、人口文化墙、橱窗等，为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渗透婚育新风尚。

四、渗透一个服务：计生宣传心贴心，亲情牵手零距离。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基层广大群众，这就要求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干部要增强群众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针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计划生育和 生殖保健服务需求，大力宣传“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优生优育”、奖励扶助 等知识，利用计生家庭创业活动，帮助他们过上幸福的生活。为群众宣传时，一定要宣传计生工作能为你干什么，不要让群众为计生工作干什么，用计生人的爱心去温暖每一个计生家庭。

各位同志，人人心里都有一杆秤，只要我们问心无愧，对得起别人对得起自己，相信你就是一位了不起的计生人，最后希望大家在百忙之中不要疏忽了自己的身体，祝愿在座的每位同仁：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